

证券代码：874205

证券简称：晟事美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之目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苏州市配播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查名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持有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苏州市配播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持有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主要从事品牌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市配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张家港创新投资大厦 12~14 楼。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14 号凤凰科技创业园 F 塔 4 层 410 室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

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玲

控股股东：上饶雄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茶仙

关联关系：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名称：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品牌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实缴金额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0 万元	60%	0
苏州市配播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80 万元	4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苏州市配播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查名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持有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苏州市配播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持有阿帕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主要从事品牌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